

## 聲明書

商業登記編號 - 由商業及動產登記局發出的“商業登記證明”上的登記編號。

(商業名稱) 大文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,

商業名稱 - 由商業及動產登記局發出的“商業登記證明”上的商業名稱。

商業登記編號: 1122 (SO) , 住所位於 氹仔官也街 111 號

住所 - 由商業及動產登記局發出的“商業登記證明”上的法人住所。

大文商業中心 1 樓 。

合法代表人姓名、身份證明文件編號、發出地點及證件類別 - 聲明人以其分層建築物管理企業主的合法代表人身份, 填上其姓名、身份證明文件編號、發出地點及證件類別 (如屬“其他”, 請填寫其類別)。

由(合法代表人姓名) 陳大文 , 持有身份證明文件編號:

1122334 (4) , 發出地點為: 澳門 ,

證件類別: 澳門居民身份證 / 其他 \_\_\_\_\_ , 為代表作出如下聲明:

本公司符合第 12/2017 號法律《分層建築物管理商業業務法》第四條第二款(五)項及第五條有關“具備適當資格”, 以及第四條第二款(六)項“未被宣告破產”的規定。同時, 本公司之機關據位人(見附頁)符合同一法律第四條第二款(七)項有關“未被宣告無償還能力”的規定。

簽名 - 聲明人依證件簽名式樣簽署。

聲明人

**陳大文**

大文物業管  
理有限公司

簽署(證件式樣簽名)

日期 - 按申請日期填寫。

2018 年 5 月 1 日

(申請分層建築物管理商業業務准照的公司適用)

公司之機關據位人列表 - 請於表格列明公司的商業登記內顯示的機關據位人；包括行政管理機關成員、董事或經理，及倘有的監事會成員及秘書。

附頁

姓名、身份證明文件類別及編號、發證地點及職位 - 填寫公司之機關據位人的姓名、身份證明文件類別及編號、發證地點及其於公司的職位。

為著本聲明書的效力，下列人士為本公司之機關據位人：

	姓名	身份證明文件類別及編號	發證地點	職位
1	陳大文	澳門居民身份證 1122334 (4)	澳門	行政管理機關 成員
2	李小文	澳門居民身份證 5566778 (8)	澳門	行政管理機關 成員
3				
4				
5				
6				
7				
8				
9				
10				

(申請分層建築物管理商業業務准照的公司適用)